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43号

杨：

经营场所：罗定市素龙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4

053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2日对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占地面积130平方米，总投资2万元，主要设备有煮锅2个和压缩机1台，产生的废气引向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现场可闻到臭气味，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12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杨：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3日

